国科恒泰(北京)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国科恒泰(北京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 - 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 实际出席监事5名(其中监事何志光、仇连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与会监事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讲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信永中和"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的要求。公司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 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,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国科恒泰(北京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